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月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所為之決議均不成立等語，核原告上開聲明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參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財產權而訴訟，惟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故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1,650,000元。又原告係以一訴主張二訴訟標的（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，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）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＋1,650,000＝3,3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